

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30-02）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拉萨市对尾矿库日常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汛期风险重点排查力度不够，环境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亟需提升潜在安全风险和环境风险隐患较大。
核查情况	情况属实。
整改目标	加大尾矿库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强化地质灾害巡排查和救援队伍装备建设，推动尾矿库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进一步好转。
整改措施	强化非煤矿山（尾矿库）生态环境监管，将非煤矿山生态环境监管列入全年执法计划并认真实施。并定期开展矿山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检查。积极参加国家生态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业培训，提升人员能力。开展各类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环境应急队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加大与监测部门的合作力度。根据联动机制，与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拉萨中心联动，确保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开展监测工作，获取第一手环境监测数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	孙先龙
联系电话	18989008607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将非煤矿山生态环境监管列入全年执法计划并认真实施，使监管工作更加系统化、规范化。从2024年1月至今，市县两级共完成140家次非煤矿山企业的检查，查处3家。确保矿山开采活动在生态环境可承受范围内有序开展。定期开展矿山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检查，极大增强执法公正性与威慑力。全年共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7家次。开展各类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有效提升环境应急队伍实战能力。2024年1月至今共开展环境应急演练3次，参加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的应急演练1次。通过演练，形成“快速响应、科学处置、协同联动”的应急处置模式，进一步提高了应急处置能力和操作技能。